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开发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結果**

及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和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的調整

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19份有效接納，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接納合共374,654,471股發售股份。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合共申請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公开发售下提呈發售的總數899,465,189股發售股份約41.65%。

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已接納未被有效認購的524,810,718股未被接納發售股份。未被接納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8.35%及相當於佔本公司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98,930,378股股份約29.17%。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繳足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和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會因公开发售予以調整。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具有章程內所界定的涵義。

公開發售的結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19份有效接納，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接納合共374,654,471股發售股份。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合共申請的374,654,47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總數899,465,189股發售股份約41.65%。

根據Opulent的承諾，Opulent已全數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相當於275,006,184股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已接納未被有效認購的524,810,718股發售股份（「**未被接納發售股份**」）。未被接納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8.35%及相當於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98,930,378股股份約29.17%。

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pulent	275,006,184	30.57	1,074,823,086	59.75
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有量	275,006,184	30.57	1,074,823,086	59.75
公眾股東	624,459,005	69.43	724,107,292	40.25
總計	899,465,189	100.00	1,798,930,378	100.00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繳足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和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的調整

誠如章程所載，根據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和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可能須作出調整。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會因公開發售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368	14,566,258	0.1216	16,387,04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553	2,906,452	0.2269	3,269,75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328	2,632,258	0.2958	2,961,2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091	1,096,774	0.5414	1,233,871

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會因公開發售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的數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港元)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89,495,311	0.100	0.090

本公司核數師已作出審閱及書面確認，以上對購股權的調整，乃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作出。

除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